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已经2019年1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以自有资金按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即将回购的股份用作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月15日、2019年1月18日分别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

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及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1月18日,公司首次实施本次回购计划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19%,成交最高价为21.65元/股,最低价为21.50元/股,成交金额为3,713,483.73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止2019年1月18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项下已实施回购的总数量为172,000股,前述回购符合《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价格总价值范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9-005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质押股份的比例
莱茵达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是	3,900,000	2016/01/12	2019/01/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0.02%
合计		3,900,000				0.02%

二、股东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莱茵达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是	3,900,000	2019/01/16	至股份解除质押之日止	南京浦银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0.02%	担保
合计		3,900,000				0.02%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19-002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1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和2019年1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公司现已取得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 1、名称: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3、住 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1701单元
- 4、法定代表人:吴体芳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9-001

债券代码:112219 债券简称:14渝发债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修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经挂牌出让取得南岸茶园第一组团A69/01、A70/01地块土地使用权,签订《2014》合字(南区)19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的土地面积142626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商业、商务、娱乐康体用地,建设规模265522.26平方米,计开建筑面积和213759平方米。为优化城市用地空间布局,重庆市规划局对公司所持有的巴南区李家沱组团P5-2-2地块和南岸区茶园第一组团A69/01、A70/01地块进行了规划调整,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18年3月27日在重庆日报等公开渠道公示了《接受社会监督的公告》(渝地监告字[2018]9号)。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发布了《关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修订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12)。

公司就上述地块用地规划调整事项已补缴地价款2261万元。近期公司与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2014》合字(南区)19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部分条款的修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出让方: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 受让方: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一、将渝地(2014)合字(南区)19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八条的土地价款修订为:因

增建28654.2平方米建筑面积,经评估,该宗地价值增加12741.83万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土地价款应为62515.83万元。根据2018年第七次土地交易专题会议纪要精神,规划调整后南区地块价值增加12741.83万元,巴南区地块市场价值减少10482.22万元,综合考虑两宗地规划调整情况,乙方实际补缴地价款为2261.17万元(大写:贰仟贰佰陆拾壹万壹仟柒佰柒拾柒元贰角),乙方应在正式签订本协议前一次性付清。

二、将渝地(2014)合字(南区)19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三条、补充条款中的第三条的建筑面积修订为:建设规模234206.8平方米。计开建筑面积242443.2平方米(商业64136.7平方米、住宅178306.5平方米)。

三、将渝地(2014)合字(南区)19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十六条开竣工时间修订为:该项目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三年内竣工。

四、渝地(2014)合字(南区)19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其余条款不变。

五、本协议与渝地(2014)合字(南区)19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修订一致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9-007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能源车中标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龙客车”)报告,申龙客车近日收到张家口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通知书,公司新能源公交车中标张家口市区公交车采购项目(以下简称“公交车采购项目”),以及申龙客车旗下全资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申龙”)进入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队供应商目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采购项目的主要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龙客车作为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主体,参与了张家口市区公交车采购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1、项目名称:张家口市区公交车采购项目
- 2、项目实施机构:张家口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 3、中标单位: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 4、中标范围:三段标:11.5—12米氢燃料电池带空调城市公交车
- 5、中标数量:30辆
- 6、中标价格项目:88,560,000元

二、项目概况:主要用于城市运营保障用车

公交车采购项目正式签署的《采购项目合同》将在中标后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将对交易价格、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时间、协议生效条件、协议生效时间、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合同主要条款进行约定。

二、进入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队供应商目录

申龙客车旗下全资子公司广西申龙成功进入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队供应商目录。

三、中标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氢燃料电池车为绿色环保的电动客车,其原理是通过氢气输入燃料电池经过催化(铂)催化产生电能,电能再供给电动机以驱动客车行驶。相较传统客车,燃料电池车能量转化效率高达60—80%、为内燃机的2—3倍。因此,其以高里程续航、高效补充燃料、无电池损耗成本、零污染等优势成为未来

新能源汽车发展的重点方向之一,市场前景广阔。

我国2022年第24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将在北京市和张家口市联合举行。张家口市为承办奥运,将造林绿化和绿色发展作为全市“一号工程”。氢公交绿色出行正在加速完善张家口市的氢能生态圈构建,能够在2022年京张冬奥会期间为张家口市民提供绿色出行服务,践行绿色冬奥理念。

本次中标项目为公司交车项目,有利于公司拓展营销渠道和提升市场竞争力。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广西申龙成功通过军队装备采购评价体系,进入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队供应商目录,是公司长期以来注重产品质量提升、加大研发和创新力度的结果。此次入目录,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and 军队物资采购实际需求,进一步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推动公司新产品稳步进入军工物资市场,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保障。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中标通知书为公司在张家口市区公交车采购项目中标成功的通知书,并非中标项目签署的正式合同。后续正式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信息为准,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交车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9-013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集团”)、部分董监高计划于2018年10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其中,新力集团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许圣明先生、副总经理孙福来先生、监事会主席钱文女士、董事会秘书刘洋先生、财务负责人洪志诚先生、监事张悦女士每人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5)。

●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下午收盘后收到董飞先生、洪志诚先生通知,董飞先生、洪志诚先生于2019年1月1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票。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监事董飞先生、财务负责人洪志诚先生

(二)本次增持前,上述增持主体持股情况如下:

董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500股,洪志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500股。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8年10月9日,公司公告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5),公司控股股东新力集团拟于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许圣明先生、副总经理孙福来先生、监事会主席钱文女士、董事会秘书刘洋先生、财务负责人洪志诚先生、监事张悦女士每人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0月13日、2018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月4日和2019年1月1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6、临2018-089)、《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增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7、临2018-122)、《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2)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增持具体情况:

增持主体	职务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增持金额(元)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董飞	监事	2019年1月18日	集中竞价	30,000	7.00	210,000	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
洪志诚	财务负责人	2019年1月18日	集中竞价	15,000	6.73	101,000	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

本次增持后,相关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比例(%)
董飞	36,500	0.005%	30,000	0.005%	66,500	0.001%
洪志诚	14,500	0.002%	15,000	0.002%	29,500	0.001%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其他增持主体的实施进展通知。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增持主体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9-002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8年4月18日,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已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及2018年5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018年8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在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2019年1月18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科技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了《广发银行“新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广发银行“新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
-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新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2、存款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存款利率:4.35%
- 5、期限:90天(起息日:2019年1月18日,到期日:2019年4月18日)
- 6、资金来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7、公司及网络科技子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虽然上述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因利率波动或收益波动影响,因此预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准确预估,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或其他金融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不利于公司、或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损失。
-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项目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等情况,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检查,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保荐机构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到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所需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 2、通过进行合理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已披露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披露的理财产品购买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7日、2018年3月30日、2018年4月20日、2018年6月2日、2018年6月29日、2018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9-012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后,聘任邱宗元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马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安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高层管理人员2018年度奖励薪酬的议案

根据《方大炭素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经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方大炭素2018年经济责任制考核方案》《方大炭素2018年利润奖励金计提及分配办法》等公司相关考核制度规定,公司高层管理人员2018年度奖励薪酬总额为4760万元(税前),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分配。涉及相关权益的董事党锡江先生、殷新华先生、杨光先生、舒文波先生、杨远继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9日

附:邱宗元先生简历:

邱宗元,男,1967年9月出生,会计师。曾任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总会计师;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副总监职务。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安民先生简历:

安民,男,1965年8月出生,会计师。曾任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部长;上海龙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现任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9-013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附:邱宗元先生简历:

邱宗元,男,1967年9月出生,会计师。曾任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总会计师;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副总监职务。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安民先生简历:

安民,男,1965年8月出生,会计师。曾任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部长;上海龙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现任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9-015

债券简称:17益佰0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股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24日 14:00分
- 召开地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3楼 C2 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24日至2019年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30、15:30-16: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
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